

# 同形词与“词”的意义范围

## ——析《现代汉语词典》的同形词词目

苏新春

一 “词”是语言研究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单位之一，词汇学、词典学、语法学等许多学科都是以它为对象。现在来讨论它的存在似乎有点太“低级”，可最近胡明扬先生的《说词语》一文却充满了对“词”的忧虑。<sup>[1]</sup>“词”的范围有多大？“词汇”的范围有多大？词与词素、词与短语的界限如何确定？都存在许多似是而非的问题。“一般说来，语言学家和词典编纂专家对古代汉语都比较熟悉，所以由他们制定的分词规范总是偏‘严’，不少该是‘词’的单位就有可能成不了‘词’，而永远是‘短语’”<sup>[2]</sup>。其实，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只是在词的外部界限上表现出的一种“偏严”。而在词的内部，却存在着另一种“偏严”的情况，即忽略了多义词各义项之间的整体联系性，将本来是有联系的多个义项一一分割，独立成词。其结果是人为地使词单义化，大大增加了同形词的数量，模糊了同形异义词与多义词之间的界限，同样也影响到“词”范围的确定。在词典编纂中，直接影响到词目的设立。

二 同形词词目是指字形相同的词目。本文调查的是《现代汉语词典》1983年版(下作《现汉》)，为了便于说明问题，本文只讨论复音节同形词词目，它们共有1302个，合为640组。下面是对同形词之间的语音、语法和词义关系的调查。

语音关系：

语音关系	同	轻声	兼用	声调	韵母	总数
数量	416	186	16	19	3	640(组)
百分比	65%	29%	2.5%	3%	0.5%	100%

“同”类指一组同形词的语音完全一样。“【抄袭】<sup>1</sup>chāoxī<sup>①</sup>把别人的作品或语句抄来当做自己的。●指不顾客观情况，沿用别人的经验方法等。”“【抄袭】<sup>2</sup>chāoxī(军队)绕道袭击敌人。”对语音相同的同形词，《现汉》“凡例 2a”是这样规定的：“形同音同，但在意义上需要分别处理的，也分立条目，在【 】外右上方标注阿拉伯数字。”实际上的同形词并不止这一种，还包括在结构上有离合动词与非离合动词的差别，而在读音上却一样的词，如：“【摆渡】bǎi//dù，①用船运载过河。②乘船过河。”“【摆渡】bǎidù，摆渡的船；渡船。”

“轻声”类指一组同形词中有一个词表现为轻声。“【大人】dàrén 敬辞，称长辈。”“【大人】dà·ren●成人。●旧时称地位高的官长。”这样的轻声词是稳定的，有的则会出现特定的语用环境中，如“凡例 12”的说明：“插入其他成分时，语音上有轻重变化的词语，标上调号和圆点，再加斜的双短横。”如：“【上来】shànglái●开始；起头：一~就有劲|~先少说话。●〈书〉总括以上叙述：~所言。”“【上来】shàng//·lái 由低处到高处来。”

“声调”类指同形词之间有声调的不同。“【出处】chūchǔ 出仕和退隐。”“【出处】chūchù(引文或典故的)来源。”前者是上声，后声是去声。

“韵母”类指韵母的不同。如：“【露头】lòu//tóu，●(~儿)露出头部：他从洞里爬出来，刚一~就被我们发现了。●比喻刚出现：太阳还没有~，我们就起来了。”“【露头】lùtóu 岩石和矿床露出地面的部分。矿床的露头是矿床存在的直接标记。也叫矿苗。”

“兼用”类指同形词之间有着多种语音差异。如：“【本色】

běnsè 本来面貌:英雄本色。”“【本色】běnshǎi 物品原来的颜色(多指没有染过色的织物)。”两个词的声母、韵母和声调都有不同。

语法关系:

词性	名-动	名-名	动-动	其他	总数
数量	241	175	108	116	640(组)
百分比	38%	27%	17%	18%	100%

语法关系主要是指同形词之间的词性关系,举例说明如下:

“名-动”类。“【背书】背诵念过的书。”“【背书】票据(多指支票)背面的签字或图章。”前者是动词,后者是名词。

“名-名”类。“【本事】文学作品主题所根据的故事情节。”“【本事】本领。”

“动-动”类。“【成家】(男子)结婚。”“【成家】成为专家。”

“其他”类的情况比较复杂,共有 12 种词性对应关系,每种多者 20 例,少者只有一二例。

上述数据表明,名词与动词之间的对应关系最多,占有同形词的十分之四。其中有一类现象很显眼,就是“体用同称”词语,名词指事物,为“体”,动词指事物的功能,为“用”。《现汉》将“体用同称”的词语处理为不同的词目。如:“【赤膊】光着上身。”“【赤膊】光着的上身。”“【出品】制造出来产品。”“【出品】生产出来的物品。”全书“体用同称”词语共有 110 组,占“名-动”类的 45.4%。

语音形式和语法功能的区别,对词来说都是外部形式。对外部形式的不同处理当然会影响到“词”的范围和词目的设立,各家对此都有不同的理论依据和处理标准,给自身寻找到一个尽量“合理”的解释。而对同形词之间词义关系的调查则是深入到了词的内部,它关系到同形词的基本性质和能否成立的关键。以往人们在处理具体同形词时尽管有许多不同意见,但在理论上对同形词的看法却相当一致,就是同形词必须词义不同。<sup>[3]</sup>可是下面的调查结果却令人生出许多疑虑。

### 词义关系：

词义关系	近引申	远引申	体用同称	异	总数
数量	102	164	116	258	640(组)
百分比	16%	26%	18%	40%	100%

“近引申”类。近引申是指在两个词之间能明显看出词义引申演变的轨迹，如：“【褒贬】评论好坏。”“【褒贬】批评缺点；指责。”这两个词都是把“褒”、“贬”两个反义语素化合成词，表示对人的评议，只是前者中和出的是中性词义，后者偏于“贬”义而已。又如：“【捕食】(动物)捕取食物。”“【捕食】(动物)捉住别的动物并且把它吃掉。”在两个词素中前者偏于“捕”，后者是“捕”、“食”并重。这两个词词义之间的密切联系是不言而喻的。

“远引申”类。远引申是指在两个词之间能找出词义演变的轨迹，只是距离稍远，需作一定的分析才能达到目的。如“【宾服】〈书〉服从”，“【宾服】〈方〉佩服”。又如“【吃水】(方)供食用的水”，“【吃水】吸取水分”，“【吃水】船身入水的深度”。

“体用同称”类。这类词语尽管在语法功能上对立，但词义联系却是相当密切的。如：“【包饭】双方约定，一方按月付饭钱，另一方供给饭食。”“【包饭】按月支付固定费用的饭食。”意义联系如此密切的词语大可不必分立词目。汉语词语的兼类相当普遍，将它们一一依词性而分词，其结果是分不胜分。如果说因为词性不同而一定要分的话，可是现有许多多义词的义项仍是不同词性的。这点下面再作详细讨论。

“异”类。“异”是指同形词之间的词义完全不同。如“【盘缠】盘绕”，“【盘缠】(口)路费”；“【安心】存心；居心；安心不善/安的什么心”，“【安心】心情安定”。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同形异义词。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以有理由认为，《现汉》现有的 640 组 1302 个同形词，划分是过于苛刻了，把许多本来应该属于多义词义项的，都一一分离出来独立成词了。现有同形词中真正体现了

同形词“词义不同”这一要求的只占 40%；属于分类标准问题，有商榷余地的（即体用同称类）占 18%；找得出词义联系，应归为多义词范围的高达 42%，其中占 16%的近引申类应归属于多义词的倾向性更明显。

过多地划分出同形词，会在词汇理论和词典编纂理论上造成一系列不利的影响。

第一，使复合词的词义容量减少，出现单义化趋势。在 1302 例同形词中，除掉“参见类”的 23 例等义词外，1 个义项的高达 1035 例，占总数的 80%。2 个义项的 192 例，3 个义项的 41 例，4 个义项的 9 例，最高的 5 个义项，只有 2 例，平均每个词的义项才 1.24 个。

第二，由于把许多有词义联系的语言单位都分立成词，势必混淆了同形异义词与多义词的界限。这两种词汇现象本来在理论上是很清楚的，现在由于在同形词中包括了“近引申”和“远引申”的现象，就把原有对同形异义词与多义词的争论，由主要是如何划分“共时”与“历时”的界限扩大到如何把握“词义引申”远近的切分。其结果是只会进一步增加划分这两种词汇现象的难度。

第三，在对多义词和同形词的一缩一扩的过程中，人为地扩大了词典中词目的数量。以上所有的影响最终是使人们对“词”的义域范围到底该如何确定，更加把握不定。

☐ 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下面从对比的角度再作些分析。先看两条“内证”。

### （一）与多义词对比。

先看多义词的情况：

【作乐】 ①制定乐律。●奏乐。

【出手】 ①指袖子的长短。●开始做某件事情时表现出来的本领。●见“打出手”。

【扑腾】 ①游泳时用脚打水。也说打扑腾。●跳动。●〈方〉活动。①挥霍；浪费。

【没有】 ①表示“领有、具有”等的否定。②表示存在的否定。③用在“谁、哪个”等前面，表示“全部不”。④不如；不及。⑤不够。

不难发现，现有多义词几个义项之间的关系并不见得都比“近引申”类的同形词来得更密切。像“出手”中的“指袖子的长短”与“开始做某件事情时表现出来的本领”，和“扑腾”中的“游泳时用脚打水”与“挥霍；浪费”，不是词义相距也很远吗？但它们都能凭借词义引申的联系而保留在一个词形之中，为什么却有那么多的词语要分离出某个义来成为同形异义词呢？

下面这个例子似乎更能说明问题。《现汉》有两个“眉目”，一个是多义词：“①眉毛和眼睛，泛指容貌。②（文章、文字的）纲要；条理。”另一个是单义词，表示“事情的头绪”义。其实三个义项之间存在明显的引申关系，只是后者比前者要显得更概括，义域更宽泛些。如果说三者间谁与谁的距离更近些的话，应该说“眉毛和眼睛，泛指容貌”的实指性强，表义具体，而“（文章、文字的）纲要；条理”与“事情的头绪”更接近，都是对原义的引申扩大，可是《现汉》却把第1、2两个义项处理为多义词，第3个义项处理成了同形异义词。要说外在形式有所不同的话，只是后一个【眉目】是读成轻声。看来词典编纂者是更重视词语的语音形式和语法属性的差异，而把词义亲疏远近的取舍放在很次要的地位。这点在1996年版的增补内容中仍会体现出来。修订版新增了两个词“来电”，一个表示“①打来电报或电话。②电路断开后接通，恢复供电”，另一个表示“打来的电报”，三个义项放在一起进行比较，显然“打来电报或电话”与“打来的电报”距离更近，可就因词性问题而分开，把“打来电报或电话”与“电路断开后接通”合在一起成为多义词。

前面的统计已经显示，词性不同者分立词目的规矩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试看下面两例：“【劳动】①人类创造物质或精神财富的活动。②专指体力劳动。③进行体力劳动。”①和②是名词性，③则是动词性。又如“【希罕】【稀罕】①希奇：骆驼在南方是～东

西。②认为希奇而喜爱:谁~你那玩意儿,我们有的是。③(~儿)希罕的事物:看~儿。”①是形容词,②是动词,③是名词。在这里不同词性的意义又囊括在多义词之中。看来“词性不同者分立词目”是一条不能自圆其说的规定。

对同形词与多义词的划分,学术界曾作过很好的探讨,“同形词中每个词的意义截然不同,而多义词的几个义项有个共同的核心意义把它们联系起来,义项间往往有派生关系”。<sup>[4]</sup>最难的工作在于怎样鉴别曾经有过引申关系,后来因距离渐远而分化开去的同形词。苏联语言学家格尔金那-费多鲁克提出过较为客观的处理意见:“只要一个词的各个不同意义之间含有某些共同的,虽然距离很远的意义,而所有的词义都可以由同一个核心意义联系起来,只是和它有或大或小的程度上的差别,那末,我们就以多义性处理它。”<sup>[5]</sup>据此观之,人们不难看出《现汉》对同形词词目的设立所依据的原则和实施的松紧度。

## (二) 与单音词对比。

单音词与复音词只是音节多少不同,作为词汇的一个基本单位,它们所具有的性质应该是相同的。《现汉》在设立词目时已注意到了“字”与“单音词”的区别,这种区别体现在字头右上角的数字。如“卯<sup>1</sup>”、“卯<sup>2</sup>”,前者的意义是“地支的第四位”,后者的意义是“卯眼”。1996年版有单字头词目10604个,其中有1100余个是由“字”分离出来的。综观之下,《现汉》在字头分立时对把握区别意义是否有联系还是执行得比较严格的。如“文”有14个义项,分别是“字”、“文字”、“文章”、“文言”、“指社会发展到较高阶段表现出来的状态”、“指文科”、“旧时指礼节仪式”、“非军事的”、“柔和、不猛烈”、“自然界的某些现象”、“古时称在身上、脸上刺画花纹或字”、“掩纹”、“量词”、“姓”。这些义项义分属名词、动词、量词和形容词,其中一个义项的读音还有变异,但由于着眼于词义联系的有无,故还是把它们都当作一个多义词内部的不同义项来处理。

这种安排是妥当的。要是按照复音节词目的方法处理，“文”将分成好几个字头才行，像“字”的意义与“在身上、脸上刺画花纹或字”的意义差异起码也在“体用同称”之上。那么为什么对单音词的同形词分立行得通的原则，不能同样运用在复音节词上呢？

下面再看两条“外证”。把《现汉》与其他词典对比可能不太适当，因为人们可能会认为词目的不同处理是由于词典规模不同造成的。而将《现汉》先后两个不同的版本进行对比则可避免这个担心。

(三) “1996版”将“1983版”的两个同形词词义合并为一个词的。

1983 版	1996 版
【出品】制造出来产品。	【出品】●制造出来产品。●生产出来的物品。
【出品】生产出来的物品。	
【反光】使光线反射。	【反光】●使光线反射。●反射的光线。
【反光】反向的光线。	
【口袋】衣兜。	【口袋】①用布、皮等做成的装东西的用具。●衣兜。
【口袋】用布、皮等做成的装东西的用具。	
【提议】商讨问题时提出主张来请大家讨论。	【提议】①商讨问题时提出主张来请大家讨论。●商讨问题时提出的主张。
【提议】商讨问题时提出的主张。	
【一下】用在动词后面，表示做一次或试着做。	【一下】①用在动词后面，表示做一次或试着做。●表示短暂的时间。
【一下】表示短暂的时间。	

这合并了的 5 例有两例属于上文分析到的“近引申”类，3 例属于“体用同称”类。这个事实清楚表明词典的编纂者们实实在在地感到了两个词义之间的密切关系，故有了重新并二词为一词的行为。

(四) “1983 版”的一个词在“1996 版”拆成两个同形词的。

“1996 版”共有同形词 767 组，1550 个，比起“1983 版”增加了

不少。其中全组属于“1996版”新增的有45组91个同形词。现在我们关心的是原属“1983版”一个词,后来在“1996版”中却分为两个同形词的那98例。它们为什么要分?分立的根据是什么?请看下面的调查:

无联系的新义	体用同称的新义	有联系的新义	分化词	总数
54	21	16	7	98(个)
55%	22%	16%	7%	100%

“无联系的新义”是指1996版新增的同形词与1983版的原词没有意义联系,纯因字形的相同而成。“体用同称”是指在词性上有差别,大多表现为名词与动词之间的对应。“有联系的新义”是指有词义引申的联系。“分化词”是指新增词义本是“1983版”多义词的一部分,现在独立出来后与原词形成了同形词的关系。下面每类举一个例子:

	1983版	1996版
无联系的新义 占55%	【白体】笔划较细的一种铅字字体,如老宋体等(区别于“黑体”)。	【白体】笔划较细的一种铅字字体,如老宋体等(区别于“黑体”)。
		【白体】对照射在上面的白光能够完全反射的理想物体。也叫绝对白体。
有联系的新义 占16%	【抽打】用掸子、毛巾等在衣物上打;大衣上都是尘土,得~~。	【抽打】用掸子、毛巾等在衣物上打;大衣上都是尘土,得~~。
		【抽打】(用条状物)打;赶车人挥着鞭子,不时地~着牲口。
体用同称 占22%	【裁缝】做衣服的人	【裁缝】做衣服的人。
		【裁缝】剪裁缝制(衣服):虽是布衫布裤,但~得体。
分化词 占7%	【修好】①(书)国与国间亲善友好。②〈方〉行好;行善。	【修好】(书)亲善友好:两国~。
		【修好】〈方〉行好;行善:~积德/你修修好吧,再宽限几天。

无联系的新增同形词占到 55%，这部分属于合理的设立。而其他几类就很值得讨论。

1. “有联系的新义”，如“吃劲”的“承受力量”与“费劲”、“吃力”显然有词义关系，其密切程度比起“感觉重要或有关系”与“费劲”、“吃力”还要更接近。可是一个成了同形词，一个成了多义词。

2. “体用同称”存在着词义对应转换关系，并在词性上形成了对立。前面说过作者很看重词的语法属性的对立，似乎把它看得比词义联系的远近还要重要。令人不解的是“体用同称”分立与“体用同称”合并(如“出品”、“反光”、“提议”)，却同时出现在同一版中。

3. “分化词”类与“体用同称”类不同的只是看它们是不是有着词性对立的差别。前后不同版本的修订不是不可以对词目的处理作出新的安排，只是这种安排要遵循同一的原则，否则“分化”与“合并”就会打架。1996 版中“分化”了的有 7 例，“合并”了的有 5 例，这说明编纂者在如何区别同形词与多义词的界限时还缺乏明晰的认识和精细的安排。

通过上面对《现汉》同形词的分析，我们不能不看到词典编纂家们在处理“词”的范围时仍有相当大的任意性，还没有用一个完好的标准来清晰地把握一个词的义域范围。在对同形词的认定过于宽松的同时，表现出的就是在多义词与同形词的划分上常常摇摆不定。

划分出那么多的同形词词目其实是没有必要的。“1983 版”中没有词义联系的“异”类 258 组，500 余例，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同形异义词”。把同形异义词的范围就定在这样“异义”的范围并无何不妥。在词典的立目中，将有种种意义联系的义项合在一个词目下面，只会增加人们对词义之间系统性的认识，更容易把握一个词义的来龙去脉，更容易弄清楚左右词义的邻里关系，省去了辨

(下转 88 页)

课题,也就必然要求字典查检方法的多样性。

计算机编码又与字典查检方法不同,可以有更大程度上的多样性(如语音编码有全拼和双拼,部首编码的拆分方法也可有所不同,数字[号码]编码的设置也可有不同的方案)。但也存在规范化的问题。编码总体上分为两类:一类是专业打字人员所用,一类是学生和普通工作人员使用。就学生和普通工作人员来说,不片面追求输入速度,而应使计算机的输入与汉字的习得认知过程统一起来,这就是语音(全拼、双拼)与字形(合乎汉字规范的部首分析)输入法。目前,符合汉字结构规律的字形(部首)输入法,尚没有一个理想的方案,亟待语言工作者和计算机工作者努力。

(河北师范大学校长室 石家庄 050016)

(责任编辑 陆嘉琦)

.....

(上接 38 页)

识此词目与彼词目的精力。在口语中,人们都是会正确地使用词义就行了,谁还会去记它是“褒贬<sup>1</sup>”,还是“褒贬<sup>2</sup>”呢。至于在中文信息处理中,电脑更是管不了那么多,只要是在相同的语音形式或文字形式下,各种各样的意义它都可以合而为一。词典词目的设立,不能为人们的语言使用实践服务,又不能为中文信息处理服务,只是为了体现某种语言理论的形式要求而导致“同形词词目”的泛滥,是到了该认真检讨的时候了。

#### 附注:

[1][2] 胡明扬. 说词语. 语言文字应用, 1999(3)

[3] 同音词问题讨论综述(1950 - 1985). 语文建设, 1987(2)

[4] 周世烈. 同形词概说. 锦州师院学报, 1995(2)

[5] 见 E·M·格尔金那-费多鲁克. 谈谈俄语同音异义词问题. 转引自注[4].

(厦门大学中文系 361005)

(责任编辑 徐祖友)